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月報	次月20日前編報	表號	11242-04-05
		104.9.3高市府主公統字第10430823400號函核定	

## 高 雄 市 徵 解 地 政 規 費

中華民國107年8月

單位：新臺幣元

規 費 名 稱	徵 收 數		解 庫 數		備 註
	本月	本年累計	本月	本年累計	
總 計	69,199,865	549,697,708	63,398,417	505,298,451	
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	2,808,044	25,670,940	2,527,238	23,103,833	
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	48,476,312	377,846,347	43,549,750	339,608,214	
書狀費	2,199,370	18,115,540	2,179,760	18,026,960	
登記罰鍰	653,171	5,813,310	652,171	5,802,753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2,135,882	18,407,122	2,135,882	18,404,722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7,266,238	60,794,455	6,696,238	57,319,855	
地目變更勘查費	-	-	-	-	
電傳資訊	1,354,538	9,977,140	1,354,538	9,977,140	
電子謄本	4,180,761	31,936,139	4,180,761	31,936,139	
其他	125,549	1,136,715	122,079	1,118,835	
提存登記儲金			5,119,669	儲滿5年之登記儲金	—
提用登記儲金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地籍科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暨市府之電傳資訊、電子謄本等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內政部統計資料庫。